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5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文風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4次因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既已有多次相同類型之不法教訓與處罰經驗，在經驗法則上，主觀上對於酒後駕車將伴隨高度不法風險及對公眾交通安全之危害，自當具備較一般人更為深化、明確之認知與預見，仍於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猶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且不慎發生車禍（業經撤回告訴，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對往來行人及車輛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構成客觀不法威脅，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雖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其已有4次酒後駕車經論處罪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猶未能汲取教訓，再犯本案，且於本案發生後，又於115年3月19日，再次因酒駕肇事為警查獲（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足徵其刑罰反應力微弱，對刑罰之

警惕之心顯然不足，不法惡性非輕，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次車禍幸未釀成重傷害，亦無人死亡之危害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所提供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534號

被　　告　許文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文風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12時至14時許，在新北市三峽區恩主公醫院附近某處飲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許文風於同日14時18分許，行經新北市鶯歌區三鶯橋三峽端時，與顏子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為警到場處理，於同日15時25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內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3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文風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暨截圖照片、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鄭心慈